附件6

鄞州区家院互融政府购买服务评估结果告知书

编号：

老人，您好！

根据《鄞州区老年照护等级评估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，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于 年 月 日对您的照护等级情况等进行评估，确定您的照护等级为 （重度、中度、轻度或正常）。

如您对本次评估结果有异议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民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。复核评估费用根据谁主张谁负责、谁有责谁承担的原则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鄞州区民政局

年 月 日